

2024 年度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 单位决算公开

2025 年 10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行政事业单位信息化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系统信息化建设管理、规划及实施。

2、负责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化应用系统的维护、网络安全、数据管理应用，信息设备的运行维护及信息化相关事务处理。

3、承办局机关部门委托的其他信息化相关服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单位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 2024 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为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

第二部分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41.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472.4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7.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3.4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7.9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541.11	本年支出合计	57	541.1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541.11	总计	60	541.11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名称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41. 11	541. 11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306. 36	306. 36					
2013850 事业运行				166. 1	166. 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17. 3	17. 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 62	10. 6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 81	12. 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 01	17. 01					
2210202 提租补贴				2. 88	2. 88					
2210203 购房补贴				8. 03	8. 0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41.11	234.75	306.36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306.36		306.36			
2013850		事业运行		166.1	16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3	17.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62	10.6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81	12.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01	17.01				
2210202		提租补贴		2.88	2.88				
2210203		购房补贴		8.03	8.0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41.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72.46	472.4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7.3	17.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3.43	23.4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7.92	27.9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41.11	本年支出合计	59	541.11	541.1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41.11	总计	64	541.11	541.1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541. 11	234. 75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306. 36	306. 36
2013850			事业运行	166. 1	166. 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 3	17. 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 62	10. 6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 81	12. 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 01	17. 01
2210202			提租补贴	2. 88	2. 88
2210203			购房补贴	8. 03	8. 0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8.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5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4.51	30201	办公费	2.2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16.71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93.99	30205	水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3	30206	电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62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59	30211	差旅费	1.1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0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3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54	30214	租赁费	0.3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3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8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1.4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52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0.68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1			
人员经费合计		209.7	公用经费合计					25.0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8		1.8		1.8		1.8		1.8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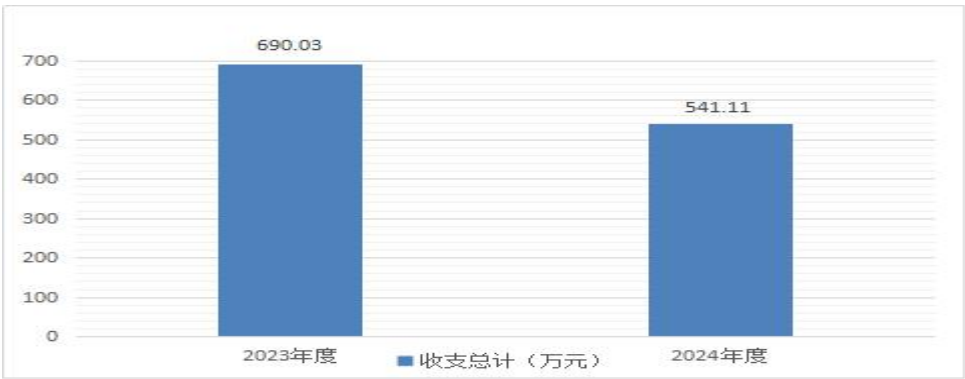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541.1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48.92 万元，下降 21.6%，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压减项目经费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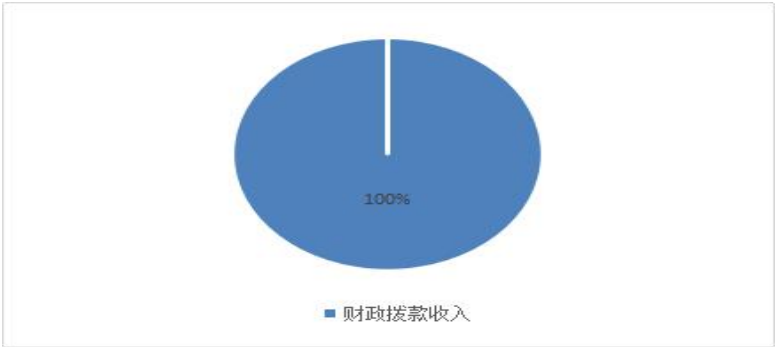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541.1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148.92 万元，下降 21.6%，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压减项目经费预算。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41.11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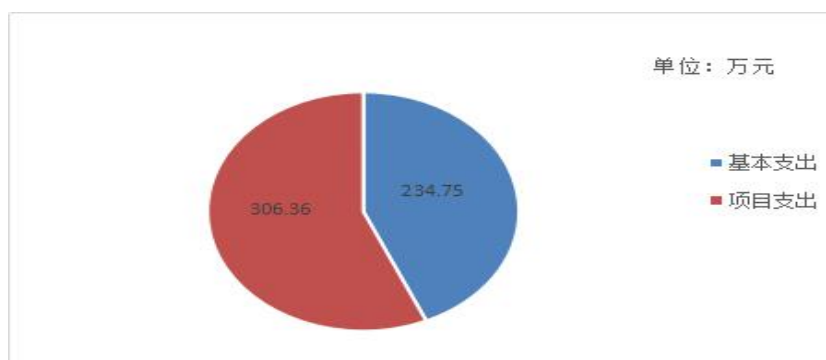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541.1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148.92 万元，下降 21.6%，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压减项目经费预算。其中：基本支出 234.75 万元，占本年支出 43.4%；项目支出 306.36 万元，占本年支出 56.6%。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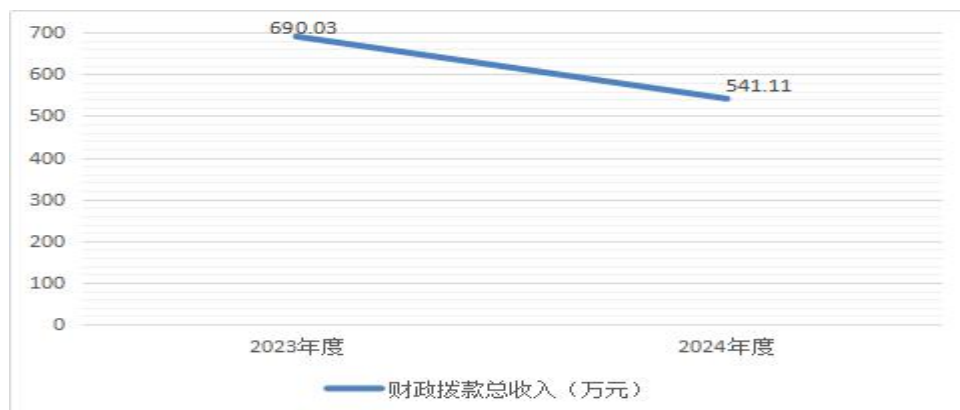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541.1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48.92 万元，下降 21.6%。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压减项目经费预算。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41.11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148.92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压减项目经费预算。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41.1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48.92 万元，下降 21.6%。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压减项目经费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41.1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72.46 万元，占 87.3%。主要是用于信息化建设和事业运行。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7.3 万元，占 3.2%。主要是用于事业养老支出。

3. 卫生健康(类)支出 23.43 万元，占 4.3%。主要是用于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 住房保障(类)支出 27.92 万元，占 5.2%。主要是用于住房改革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62.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1.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7%。其中：基本支出 234.75 万元，项目支出 306.36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信息化运行维护 306.36 万元，主要成效**一是**推进特种设备监管系统与综合监管平台的整合，促进全市“一网统管”城市运行机制建设，加强特种设备智慧化监管，增强城市动态感知能力。**二是**夯实数据中心的数据底座，建立数据回流共享机制，打通与

省局的数据回流双向通道。今年实现食品抽检回流数据 44 万条、餐饮回流数据 1,060 万条，网监回流数据 182 万条。**三是**迭代完善市场综合监管平台功能。完成了监管业务目标任务督办系统、基于区块链技术的双随机现场检查移动端应用、工作合同模块等的建设；完成国家创新贡献奖与武汉地方标准获奖信息的采集、定量包装监督检查查询、食品安全总体及明细情况的展示、特种设备维保单位数据统计分析、消保和信访数据的关联分析等功能开发；实施区块链知识产权保护平台整合；大力推进“武食安”建设，与多个第三方明厨亮灶系统对接。**四是**构建市场监管政策法规知识库和案件知识库,探索人工智能大模型场景应用。开通法律法规知识库服务，引入人工智能，以知识“软实力”为监管工作提供“硬支撑”，提升执法办案过程中的科学性、客观性、权威性，降低监督、执法中产生的履职风险。今年，已收录法律条文 76 万篇,涉及法律条文 1,201 万条，行政处罚案例 17 万件，当场处罚案例 2.6 万件，调解案例 871 件，诉讼案例 115 万件，各行业标准 5.2 万个。**五是**编制《网络安全工作评估细则》《智慧化应用评价办法》（征求意见稿），强化网络安全责任，指引各部门查短板，明优势，巩固提升网络安全及智慧化应用。**六是**结合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要求，深入各业务部门进行调研，掌握各业务条线业务需求及发展动向，提出我局市场监管智慧化发展蓝图。**七是**围绕“一标三实”及全市安全风险预警平台建设，完成全市食品药品市场主体及店铺标准地址的核采功能，积极推进 CIM 地图上的市场监管领域图层建设，为推动市场监管领域风险预警处置打好基础。今年，已完成 3,726 家药店标准地址的核采、全市 220 万实有单位的上图、17 万部电梯图层的制作。**八是**推进

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建设，提升机房物理安全性，开展市局核心网络平台进行等保测评工作，进一步优化和完善相关设备配置，测评得分较上一年度进一步提高。今年，共完成网络安全漏洞扫描12次，发布安全工作通报12次，全局未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在上级网络安全管理单位安全通报中，首次实现“零”通报。九
是全力做好各项服务与保障工作。组织协调技术力量为全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申报提供服务支撑；配合价竞部门推进宾馆、酒店价格信息系统的搭建；协同消保部门开展调研，推进分析报告在消费者维权领域的应用；配合省局推进省行政审批系统的升级改造；推进局网站的改版；完成各类终端及网络问题报修任务近700起，保障各类视频会议145场。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年初预算为406.97万元，支出决算为306.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5.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项目经费压减；二是部分合同为跨年度合同，未达到付款条件。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73.19万元，支出决算为16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9%。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3万元，支出决算为1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5.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社保核定数额缴纳。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4万元，支出决算为10.62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 75.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医保核定数额缴纳。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保险核定数额缴纳。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相关政策的缴存基数和比例缴纳住房公积金。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2.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8.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34.7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09.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25.0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1.8万元，支出决算为1.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本单位2024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和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其中：

(1) 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本年度未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2) 公务用车运行费1.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主要用于车辆运行维护和保险。截至2024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

3. 无公务接待费支出。本年度未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和支出。

十、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34.5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7.4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57.0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10.4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9.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33.0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63.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84.7%。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共有车辆1辆，其中：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保留的业务工作保障车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1个，资金306.3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2024年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单位预算资金支出目标设定总体科学、明确、可衡量，预算执行率尚可。

(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1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541.11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4年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单位预算资金支出目标设定总体科学、明确、可衡量，预算执行率尚可，但存在个别预算绩效目标设置偏低问题，导致完成值与目标值偏离较大。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2024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1个一级项目。

1. 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06.97万元，执行数为306.36万元，完成预算的75.3%。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推进特种设备监管系统与综合监管平台的整合，促进全市“一网统管”城市运行机制建设。**二是**实现食品抽检回流数据44万条、餐饮回流数据1,060万条，网监回流数据

182 万条。**三是**迭代完善市场综合监管平台功能。今年，市场综合监管平台核心应用用户 378 人，市场综合监管平台非核心应用用户 3,807 人，综合监管平台用户使用满意度 100%，数据库存储量已达到 34T。**四是**构建市场监管政策法规知识库和案件知识库,探索人工智能大模型场景应用。今年，已收录法律条文 76 万篇,涉及法律条文 1,201 万条，行政处罚案例 17 万件，当场处罚案例 2.6 万件，调解案例 871 件，诉讼案例 115 万件，各行业标准 5.2 万个。**五是**围绕“一标三实”及全市安全风险预警平台建设，完成全市 3,726 家药店标准地址的核采、全市 220 万实有单位的上图、17 万部电梯图层的制作。**六是**推进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建设,提升机房物理安全性,开展市局核心网络平台等保测评,得分进一步提高。今年，共完成网络安全漏洞扫描 12 次，发布安全工作通报 12 次，全局未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七是**做好运维服务与保障工作。局大楼线路可用率 100%，系统稳定运行。今年，完成各类终端及网络问题报修任务近 700 起，保障各类视频会议 145 场。发现的问题：一是预算执行率较低，部分合同为跨期合同，合同款未达到本年度支付条件；二是个别预算绩效目标设置偏低，如“市场综合监管平台核心应用用户”、“市场综合监管平台非核心应用用户”、“数据可存储量估算”等指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预算编制管理，科学编制预算项目；二是通过多元数据、多维视角推进绩效指标更准确客观。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增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意识。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强化项目绩效全流程管理。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加强智慧化监管平台的建设与应用

一是迭代完善市场综合监管平台功能。完成了监管业务目标任务督办系统、基于区块链技术的双随机现场检查移动端应用、工作合同模块等的建设；完成国家创新贡献奖与武汉地方标准获奖信息的采集、定量包装监督检查查询、食品安全总体及明细情况的展示、特种设备维保单位数据统计分析、消保和信访数据的关联分析等功能开发；实施区块链知识产权保护平台整合；大力推进“武食安”建设，与多个第三方明厨亮灶系统对接。在多个监管领域的功能完善，进一步提升平台监管应用与融合能力。二是推进特种设备监管系统与综合监管平台的整合。为促进全市“一网统管”城市运行机制建设，加强特种设备智慧化监管，增强城市动态感知能力，申报了特种设备智慧监管项目并纳入年度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计划，于11月中下旬启动项目建设实施。三是构建市场监管政策法规知识库和案件知识库，探索人工智能大模型场景应用。开通法律法规知识库服务，引入人工智能，以知识“软实力”为监管工作提供“硬支撑”，提升执法办案过程中的科学性、客观性、权威性，降低监督、执法中产生的履职风险。截至年底，已收录法律条文76万篇，涉及法律条文1,201万条，行政处罚案例17万件，当场处罚案例2.6万件，调解案例871件，诉讼案例115万件，各行业标准5.2万个。四是推进“数公基”基础建设。围绕“一标三实”及全市安全风险预警平台建设，完成全市食品药品市场主体及店铺标准地址的核采功能，积极推进CIM地图上的市场监管领域图层建设，为推动市场监管领域

风险预警处置打好基础。年底，已完成 3,726 家药店标准地址的核采、全市 220 万实有单位的上图、17 万部电梯图层的制作。

五是加强数据归集。积极与相关业务处室，争取省局各方支持，建立数据回流共享机制，打通与省局的数据回流双向通道，实现食品抽检、餐饮、网络交易监管等数据回流。截至年底，已回流食品抽检数据 44 万条，餐饮数据 1,060 万条，网监数据 182 万条，进一步夯实数据中心的数据底座。

二、加强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建设

改造机房设施，更新机房 5 台空调、更换服务器机房 64 节 UPS 电池组、整合机房环境控制系统，提升机房物理安全性。协助各直属单位加强防护，定期开展公网信息系统漏洞扫描，及时修复漏洞、发布网络安全公告，通过消隐患查漏洞，降低安全风险。开展市局核心网络平台等保测评工作，进一步优化和完善相关设备配置，测评得分较上一年度进一步提高。全年局大楼互联网线路可用率 100%，完成各类终端及网络问题报修任务近 700 起，保障各类视频会议 145 场，完成网络安全漏洞扫描 12 次，发布安全工作通报 12 次，全局未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加强智慧化监管平台的建设与应用	迭代完善市场综合监管平台功能，进一步提升平台监管应用与融合能力。加强数据归集。打通与省局的数据回流双向通道，进一步夯实数据中心的数据底座。 综合监管平台核心应用用户数≥ 130户；市场综合监管平台非核心应用用户≥ 50户；数据库存储量$\geq 10T$。	完成国家创新贡献奖与武汉地方标准获奖信息的采集、定量包装监督检查查询、食品安全总体及明细情况的展示、特种设备维保单位数据统计分析、消保和信访数据的关联分析等功能开发；实施区块链知识产权保护平台整合；大力推进“武食安”建设，与多个第三方明厨亮灶系统对接。在多个监管领域的功能完善，进一步提升平台监管应用与融合能力。综合监管平台核心应用用户数达 378 户，非核心用户数 3,807 户。 构建市场监管政策法规知识库和案件知识库，探索人工智能大模型场景应用。开通法律法规知识库服务，引入人工智能，以知识“软实力”为监管工作提供“硬支撑”，建立数据回流共享机制，打通与省局的数据回流双向通道，实现食品抽检、餐饮、网络交易监管等数据回流。截至年底，已回流食品抽检数据 44 万条，餐饮数据 1,060 万条，网监数据 182 万条，数据库存储量 34T。
2	加强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建设	提升网络安全防护水平。确保核心网络平台等级维持三级；网络安全事故 0 次；线路可用率$\geq 99\%$；信息化系统运行正常率 100%。	改造机房设施，更新机房 5 台空调、更换服务器机房 64 节 UPS 电池组、整合机房环境控制系统，提升机房物理安全性。协助各直属单位加强防护，定期开展公网信息系统漏洞扫描，及时修复漏洞、发布网络安全公告，通过消隐患查漏洞，降低安全风险。开展市局核心网络平台等保测评工作，进一步优化和完善相关设备配置，测评得分较上一年度进一步提高。全年局大楼互联网线路可用率 100%，完成各类终端及网络问题报修任务近 700 起，保障各类视频会议 145 场，完成网络安全漏洞扫描 12 次，发布安全工作通报 12 次，全局未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方面的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一、2024 年度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 整体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 (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 = 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 = 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80%-50% ($\geq 50\%$)、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4 年度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

填报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						
主管部门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06.36	306.36	100%		20	
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场综合监管平台核心应用用户		≥130 户	378 户	12	12
			市场综合监管平台非核心应用用户		≥50 户	3807 户	12	12
			数据库存储量估算		≥10T	34T	10	10
			档案整理及电子化加工		≥15 万页	6.73 万页	5	2.24
		质量指标	维持核心网络平台等保 3 级防护水平		100%	100%	5	5
			线路可用率		≥99%	100%	6	6
			系统故障率		≤5%	0%	5	5
			系统安全性、全年不发生网络安全事故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10 分)	效益指标	合同履约率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综合监管平台用户使用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97.2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档案整理寄电子化加工”指标未完成的原因因为因行政审批权限下放至个区县，导致市局行政审批事项减少，档案整理及电子化加工量相应萎缩。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根据项目的工作任务、项目的特点、以前年度预算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设置绩效目标、将绩效目标细化量化，加强绩效目标的可考核性。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